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州民发〔2023〕3号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2023年全州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州级指导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为65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为5000元/年。

县级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应按照“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考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到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比例不低于75%”的目标要求及县级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县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标准高于州级指导标准的县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2022年当地实际标准。超出州级提标幅度提高标准的，需充分进行论证，并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州级民政、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各县市超出州定指导标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州级不予补助。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州级指导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2023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州级指导标准为10140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州级指导标准为6500元/年。各县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得低于州级指导标准。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州级指导标准的县市，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本县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

月。

(二)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500元/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无儿童参照集中供养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的50%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2023年度州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 精准认定对象。各县市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 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和州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3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各县市要加快工作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同时，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3 月底前，各县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本县市科学确定的保障标准报州民政局和州财政局备案，4 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2023 年 3 月 22 日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